

111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9 月 7 日（三）下午 2 時整至 3 時 2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

三、議程：

時間	議程	說明
14：00	主持人致詞	
14：03	業務單位報告	
14：05	第 1 案： 歷史建築「平溪灰窯」變更歷史 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	(1) 業務單位簡報 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申請旁聽 者 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
14：40	第 2 案：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辦理 「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地區第 1- 2 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」涉及 「市定古蹟李石樵故居」文化資 產監測保護計畫	(1) 業務單位簡報 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黃世孟 君、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新北塭仔圳第 I 區市地重劃 開發工程專案管理辦事處、中 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 市塭仔圳第 1-2 區工程處、榮 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塭仔圳工 務所、申請旁聽者 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
15：10	臨時動議	
15：20	散會	

備註：1.參與會議人員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議事要點」辦理。
2.欲申請旁聽者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